

明新科技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／採認申請表

入學年度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姓 名		聯絡電話			

辦理抵免時，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：（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）

	一、「中文歷年成績單」正本一份。
	二、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，需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（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）。
	三、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學程者，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（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）。
	四、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（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）。

✿ 申請人簽名：

師資培育中心

擬同意抵免／採認：_____學分

承辦人員	教務學務組組長	中心主任

教育基礎課程（至少修習 16 學分） 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 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*幼兒發展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特殊幼兒教育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教保概論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觀察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哲學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心理學 (2)	必須是他 校之師培 (中心) 開設課程 才能抵免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素養 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社會學 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 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
教育方法課程（至少修習 17 學分） 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 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*幼兒健康及安全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學習評量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課室經營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
*幼兒學習環境設計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教課程模式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(1)	必須是他校之師培(中心)開設課程才能抵免			☐ 是 ☐ 否		
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(1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多元文化教育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實踐課程(至少修習17學分) 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					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*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教保專業倫理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保實習【必修】(4)				☐ 是 ☐ 否		
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(1)	必須是他校之師培(中心)開設課程才能抵免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(1)				☐ 是 ☐ 否		
專門課程(至少修習4學分)						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(2)	必須是他校之師培(中心)開設課程才能抵免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美感教學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幼兒數學與科學(2)				☐ 是 ☐ 否		